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士小字第1615號

- 03 原 告 三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陳翔玢
- 06 訴訟代理人 葉泰良
- 07 被 告 高琮皓
- 08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所有物事件,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5日言詞辯
- 09 論終結,本院判決如下:
- 10 主 文
- 11 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物品返還原告。如不能返還,被告應給付
- 12 原告新臺幣陸萬參仟伍佰元,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日起
- 13 至清償至止,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14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
- 15 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- 16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- 17 理由要領
- 18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訟法
- 19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,爰依原告之聲請,准由其一造辯論
- 20 而為判決。
- 21 二、本件無爭執事項,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,僅
- 22 記載主文,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- 23 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
- 24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,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,應依職權宣
- 25 告假執行,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000元(第
- 26 一審裁判費),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
- 27 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- 28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- 29 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
-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31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,並表明

上訴理由(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),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,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,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書記官 劉彥婷

08 附表:

01

02

04

06

07

09

編號	設備名稱	型號	數量
1	單門冰箱	A0000000	1台
2	韓國(單孔)啤酒機	SY-1800-ST	1台